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12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昆山硕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昆山格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小培，

被执行人：朱妹珍，

被执行人：张小峰，

申请执行人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昆山硕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格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张

小培、朱妹珍、张小峰追偿权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83民初64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660828.14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昆山硕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格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张小培、朱妹珍、张小峰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小峰共有的位于昆山开发区君悦豪庭1号楼1901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小峰共有的位于昆山开发区君悦豪庭1号楼1901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袁晓鹏
审 判 员 王缀成
审 判 员 吴登超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劲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